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86號

債 權 人 協鏈實業廠

法定代理人 游朝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曄電機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為「貳參參肆伍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「協鏈實業廠」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？

(依狀附銷退貨明細表、出貨單、訂購單、計算書等均為「協鏈工業有限公司」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